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興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興新
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
　　吳文淑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長展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
　　張志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本件有以和解方式解決爭議之可能(按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時均表達有和解之意願，且兩造主張之和解方案已甚為接近)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(兩造請於庭外再洽商和解方案，如尚未能達成和解方案，亦得考慮依民事訴訟法第337條之1、第337條之2規定由法官依職權提出和解方案)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虹